

附件2

愛心服務站約定書

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- 泰山新民店

(商店名) 願意成為愛心服務站工作團隊之一員，共同為保護婦女及兒童工作，盡一份心力。

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婦女是支持社會的溫馨力量，我們將竭盡心力保護每一個可愛純真的生命，願意遵守『愛心服務站守則』的每一個事項，並參與相關交流會議，彼此互助合作，一起努力與進步，希望我們的家園、我們的社會、我們的未來，能建構婦女及兒童的安全生活空間。

✓ 約定人 (商家名/店章)

✓ 負責人 (姓名/蓋章) 陳思云

推薦人 (學校) 泰山明德國小

教師杜美英
生教組長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附件3

愛心服務站工作守則

壹、我們願意努力：

- 一、當婦女及兒童遭遇緊急狀況，我們會立即通報警察單位並願意提供暫時庇護，並提供檢警調單位於犯罪偵查上最大的協助。
- 二、當發現兒童於上學時間或深夜在街頭遊蕩時，我們會立即通報學校及鄰近之警察、社政單位。
- 三、當發現愛心服務站周邊有行蹤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我們會立即通報鄰近之警察單位，防止危害發生。
- 四、我們願意參與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增進對於婦幼保護及犯罪預防之知識，共同檢視愛心服務站的功能及成效，作為持續努力的準則。

貳、我們願意遵守：

一、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
- (一) 不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及毒品，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、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兒童。
- (二) 不提供或販賣或出租或播放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、影音商品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商品，亦不得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前述物品。
- (三) 不放任或帶領或誘使兒童出入酒家、限制級電動玩具場、特種營業場所、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(四) 不利用兒童行乞，不得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為擔保之行為，不得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，
- (五) 不於深夜十二時之後容留兒童。

二、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維護婦女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
- (一) 不以提供或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。
- (二) 不漠視性騷擾或有人意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不漠視家庭暴力或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。

參、我們願意竭誠投入愛心服務站工作，並以身為愛心服務站成員為榮。

附件4

愛心服務站商家資料表

訪查日期：10年9月7日		填表人：杜美英		教師兼生教組長杜美英		
商家/處所名稱		華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- 泰山新民		經營時間 (概括估計即可) 24小時		
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	陳忠元 Q223924090		聯絡電話 02-29036102		
地址/電話		新北縣(市)泰山鄉(鎮、市、區)新民路(街)巷弄 號之 電話 02-29036102 10號樓, 12號樓, 1F				
學校	項目	類型	☒ 24小時超商 ☐ 一般商家 ☐ 村里鄰辦事處 ☐ 社會福利機構 ☐ 其他 ()			
		設施/設備	☐ 自有監視(錄影)系統 ☐ 緊急報案系統 ☒ (夜間)照明設備 ☒ 適當保護/活動空間 ☐ 其他 ()			
		其他	☒ 24小時營業商店 ☐ 學校(社區)志工提供場所 ☐ 派出所/巡守隊巡邏點 ☐ 其他 ()			
	推薦人 ☒ 學校老師/志工 (姓名 明志國小生教組長杜美英老師) ☐ 社區村里長、幹事 (姓名) ☐ 其他 (職稱/姓名)					
附件		商家照片 (1至2張, 彩色或黑白不拘)				
各國民中小學推薦商家應自行進行初評項目						
項目內容					是	否
須為位於1樓。					☒	☐

以24小時營業便利商店為最優先選擇，其次以學童上下學時段均有營業之商家及其他適當場所為次。	☒	☐
商家本身或附近路口裝設有監視（錄）系統。	☒	☐
商家熟悉110、119、113等三項緊急通報系統。	☒	☐
附近沒有雜物堆積、雜草樹叢濃密之處、沒有空屋或是閒置空間。	☒	☐
商家附近有明亮的路燈、感應式照明燈等照明設備。	☒	☐
附近少見有野狗聚集。	☒	☐
附近常見到員警在巡邏或是愛心導護志工執勤。	☒	☐
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色情或暴力出版品予18歲以下少年及兒童。	☒	☐

附件6

[illegible]

附件7